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案件调查终结报告

案件调查的基本情况：现场检查，2023年11月19日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2023年11月20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批准立案。现已调查终结，报告如下：

1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河北军锁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宋军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29320045574T，地址：巨鹿县王虎寨镇王虎寨村，电话：18632973933。

2、违法事实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3. 调查经过：2023年11月19日市分表计电平台推送该企业在预警期间有用电量，在检查中发现企业6台硫化机温度过高，调取了该公司的监控视频发现在2023年11月19日上午有工人正在进行硫化作业，询问了企业负责人确认了生产事实，我市于2023年11月19日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。该企业涉嫌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，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2023年11月21日对企业进行复查，企业已完成整改。

4. 相关证据：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照片资料。

5. 处罚依据及裁量权适用情况：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：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，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

案，落实应急减排措施。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6. 处罚建议：对应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：（一）违法行为类型：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 2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（15%）；（二）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）；（三）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（0%）；（四）配合检查的（0%）；（五）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（0%）。综上合计比例 20%，罚款陆仟元，未达到最低罚款数额壹万元，按壹万元处罚。

调查人员：张研 孙志华

2023 年 11 月 22 日